

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覽名稱			
申請場地	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墩藝廊（一～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物陳列室（一、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英館（文英、主題畫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力空間（裝置及影音類勾選此項）	
※ 申請「動力空間」者，另依「動力空間裝置藝術展覽申請簡章」辦理。			
作品類別		展品件數	
上次在本中心展出時間及地點（請務必填寫，如未展出填“無”）		是否符合免審查資格 （請填寫符合項目）	
預定展出之月份	申請展出隔年之_____月或_____月		
申請人資料	個展申請人	出生年月： 年 月 出生地： 縣 （市）	身分證號碼：
	聯展、團體名稱及申請人	成立時間： 年 月 日	是否立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住址（請填郵遞區號）	□□□□□ 市（縣） 區（鄉鎮市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	聯絡電話	住家：（ ） 公司：（ ） 行動電話：	
	E-mail		

備註：

1. 簡介內容約150字內（含標點）請以正楷書寫，作為刊物文宣印刷用。
2. 說明展覽內容、特色、創作理念……等。
3. 請附簡介印刷用展出作品彩色相片4x6 一張（浮貼於後）。
4. 申請資料如有電子檔請於送件時一併檢附，方便相關刊物宣傳。

附件清單：（請依申請需求檢附下列資料並裝訂成冊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展覽文宣印刷用展出作品彩色相片4x6 | 張 |
| 2. 本市籍申請者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 | 份 |
| 3. 免審查資格證明文件 | 件 |
| 4. 展出作品6x8彩色相片 | 張 |
| 5. 作品集 | 冊 |
| 6. 聯展、團體參展者名冊（含姓名、戶籍住址、電話） | 份 |
| 7. 團體（畫會）成立證明文件 | 份 |

展覽簡介附件（作品相片4x6）

臺中市立大墩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附件（作品相片）

※ 作品相片請標示方向，本表請自行複印使用，並依序裝訂。

上



（作品方向）

【6×8 彩色相片黏貼處】

每張表格黏貼一張照片，請勿重疊黏貼
（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。）

1. 創作者：_____
2. 題名：_____
3. 媒材：_____
4. 規格：_____
5. 年代：_____